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菲律宾共和国政府关于菲律宾共和国驻广州总领事馆领区变动的换文

中方去照

（2009）部领字第66号

菲律宾共和国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菲律宾共和国驻华大使馆致意，并谨确认收到大使馆二〇〇九年一月九日第034-2009号照会，内容如下：

“菲律宾共和国驻华大使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谨就菲律宾共和国驻广州总领事馆领区变动问题告知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菲律宾共和国在重庆和成都分别设立总领事馆后，菲律宾共和国驻广州总领事馆的领区范围变更为：广东省、海南省、湖南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不再包括重庆市、贵州省、云南省和四川省。

上述内容如蒙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大使馆将不胜感激。”

外交部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上述内容。

顺致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印）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七日于北京

菲方来照

第034-200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同中方去照引号内的内容，略——编者）

顺致崇高的敬意。

菲律宾共和国驻华大使馆（印）
二〇〇九年一月九日北京